

合同编号: 2025-XJHW-302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
云服务器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云服务器项目

项目编号: TSGK2024-026

施工地点: 吐鲁番市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

甲方: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吐鲁番市维吾尔医院采购云服务器项目系统集成设计、产品采购、安装、调试、集成等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规，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系统集成内容

1、乙方所提供主要硬件系统产品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系统集成硬件产品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一。

2、系统集成范围：产品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543,7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4、合同标的内容：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产品设备	批	1	¥1,003,566.00	¥1,003,566.00	
2	信息服务	项	1	¥70,000.00	¥70,000.00	
3	工程施工	项	1	¥470,134.00	¥470,134.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1,543,700.00元

发票类别：产品设备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服务开具 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施工开具 9%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条 系统集成进度

1、 乙方于合同正式签订甲方施工场地符合实施要求之日起，50日内将合同约定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老城西路 970 号。

收货人：范振山 联系方式：18590550101。

- 2、 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于产品完成交付后的 50 日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延期原因及延期的时限，最终延期时限以甲方书面告知函为准。

第三条 产品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为全新的原厂质量合格产品。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 3、 甲方如果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在产品到货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款项：¥308,740.00

元（叁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2) 剩余的 80% 合同款项：¥1,234,960.00 元（壹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于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每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80,000.00 元，直至 80% 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2、 双方财务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户 名：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账 号：65050168603800001175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老城西路 970 号

电 话：0995-8832556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户 名：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002010119200033118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浦江街 85 号和合苑小区 1 号楼 113 号

电 话：0991-5565897

3、 甲方付清全款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系统集成验收

1、 乙方在产品交付前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入场实施。

2、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文件，甲方接到

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于7日内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如甲方逾期未测试验收或甲方测试验收后3日内既未签署项目验收文件又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主要产品：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厂商提供叁年现场保修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师：殷志豪、电话：13399763318，内容包括远程技术咨询及赶赴现场处理系统故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累计超过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3、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累计超过1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如遇甲方经济困难情况，最多可以顺延2个月进行支付）。

-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5、 如乙方存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的公证书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纠纷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老城西路 970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14日

乙方：(章)
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浦江
街 85 号和合苑小区 1 号楼 113 号

授权代表签字：张新芳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14日